邓小平理论为什么是奠基之作

□宋福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对其开创拓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系统解释和说明。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奠基之作，在于它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其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系统解释和说明，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于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的生存型阶段实际，对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的目标路径问题作出的开创性阐明。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随时代的发展不断拓展，作为对其系统解释和说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必然由邓小平理论进一步发展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

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奠基之作，在于它是对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进行的系统解释和说明

邓小平理论产生于“十年动乱”刚刚结束、国家百废待兴的年代。面对新中国成立后沿用苏联模式所造成的重大失误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中国共产党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承载起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使命，就必须深刻总结1957年以来的经验教训，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唯有如此，才能从“左”倾错误的长期影响中走出来，重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更好地推进经济建设，就必须改革“苏联模式”，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必须明确基本的政治原则，这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2年党的十二大，邓小平首次将这些探索命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不断探索的基础上，1987年党的十三大首次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由于党的基本路线也是党对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路径的选择，因此，它实质就是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所理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于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目标，党的基本路线明确地定位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于路径，则明确地定位为“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

通过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领导力量、依靠力量、根本任务、政治保证、根本动力、基本方针和主要目标等问题的明确概括，党的基本路线首次对中国共产党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目标和路径进行了系统明确的概括。这条道路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立足当时中国的基本国情，深刻揭示了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基本规律。

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奠基之作，在于它创造性地回答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问题

审视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可以看出，邓小平对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目标和路径问题的探索，实际上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反复追问开始的。这一方面是因为，什么是社会主义涉及的是我国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目标问题，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涉及的是我国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路径问题；另一方面，不破除苏联模式和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在这两大问题的错误认识，就无法在推进我国现代化的实践上迈开步子。邓小平理论开创性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目标和路径问题。

在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上，长期以来，我们沿用苏联模式对社会主义所作的结构式的片面理解，即认为社会主义就是纯而又纯的国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邓小平理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摒弃把那些并不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来固守的错误认识，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种从功能上理解社会主义的崭新思路，为丈量社会主义提供了新的尺度，清晰地揭示了中国现代化的战略方向，为探索推进现代化的新路径打开了思维空间。

在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邓小平理论立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生产力极度落后的实际，强调社会主义必须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我国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以此为依据，对我国基本国情作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判断，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际上开辟了我们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路径。

正如习近平同志2013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开拓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

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奠基之作，在于它立足于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的生存型阶段提出并解决问题

恩格斯指出：“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到达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站在时代高度重新审视改革开放初期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充分评价其对于走出苏联模式藩篱、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同时，也要看到，它的实质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经济增长之路。这是因为：

这顺应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发展阶段的要求。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整个中国社会处于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的生存型阶段。由这个阶段的特点所决定，人民群众的需求目标是解决温饱，需求内容是增加物质财富总量，把“蛋糕”做大，相应地，满足这种需求的途径就一定是以注重量的增加为特点的经济增长。

这体现了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的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先确立了以经济建设（实际是经济增长）为中心，为抓好这个中心，进一步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了保证改革开放有一个正确的方向，又进一步有了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三大报告在分析“一个中心”与“两个基本点”的关系时明确指出：“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在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它符合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的一贯思想。从1977年邓小平复出到1992年的南方谈话，邓小平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发展才是硬道理”，“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实际上所强调的都是以量的增加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增长。

20世纪80年代我们坚持这样的道路，解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长期没有解决好的温饱问题，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但是随着中国社会在这一道路指引下走出生存型阶段，进入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程度提高的发展型阶段以后，人民群众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需求目标由原来的仅仅要求解决温饱，变为要求全面提高生活质量；需求内容由原来的仅仅要求以物质生活的简单满足为主要特征的“蛋糕”做大，变为以全面提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主要内容不仅要“蛋糕”做大，还要“蛋糕”做好分好，这反映在满足需求的途径上，必然要求由原来的仅仅要求重视量的增加的经济增长，变为不仅要经济增长，还要经济发展，还要推进政治、文化、社会事业和生态文明等发展。如果人民群众的这一新的需求长时间得不到满足，就必然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立足于发展型阶段的实际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成为新的时代要求，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为历史的必然。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所概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际上就是我们党基于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程度提高后的发展型阶段的实际拓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所概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质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科学发展之路。相应地，作为对它们进行系统解释和说明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则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进一步丰富之作。

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要义

□王巍

2013年12月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推动全党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并具体阐发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三个基本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一个基本方法（社会基本矛盾分析法）。他还特别强调指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这是习近平同志继在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后，又一次号召全党学习马克思主义。

同样是“看家本领”，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提法的改变，更为重要的是逻辑的递进和深化。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有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三门学说，“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东西没有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

苏联教科书体系中的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一套科学的、严密的体系，至今仍有着鲜活的、旺盛的生命力，只有对它做出全面、深入的理解，才能真正做到把握历史，理解现实，才能真正地做到理论创新。长期以来，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是否符合其本来面目？这需要以正本清源的态度来分析。而首先要面对的问题，便是如何对待苏联教科书体系中的历史唯物主义。

20世纪30年代，在斯大林的授意和指导之下，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即《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将其作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第4章第2节，一般称之为苏联教科书体系。苏联教科书体系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位可以用“板块说”和“推广说”来概括。所谓“板块说”，就是指人为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划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大板块；所谓“推广说”，即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历史”。

从此，苏联教科书体系所表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便成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也深受其影响。“板块说”和“推广说”奠定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经典体系。不可否认，苏联教科书极大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范围特别是不发达民族国家地区的传播，其历史作用不能简单否定。然而，由于没有正确处理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苏联教科书体系被绝对真理化、教条化和神圣化了。这一体系一度被吹捧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乃至一般哲学真理的发展顶峰，使得它单纯为了迎合体系的需要去随意拼凑马克思恩格斯不同时期的哲学论断，断章取义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任意摘取所需要的语句。总的来看，苏联教科书体系的总体特征是僵化，弊端是只讲物质没有精神，只谈规律没有自由，只有阶级没有人性。归结起来就是客体决定论：只有客体，没有主体。其中更包含不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在历史唯物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

长期以来，受苏联教科书体系的影响，我们将辩证唯物主义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理论，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它在社会历史中的运用而已。这样，辩证唯物主义就成了原生的理论层次，而历史唯物主义则处在次生、次要的地位。实际上，“辩证唯物主义”这一概念最早的使用者是狄慈根，马克思本人从未使用过这一概念。长期以来沿用的“推广说”则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基本事实，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创立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后才进一步建构了唯物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

这样，苏联教科书体系长期占据了话语垄断地位，定于一尊，导致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苏联教科书体系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解释，而且替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这样就形成一个等式：苏联教科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现在看来，苏联教科书体系仅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种解释中的一种，而且是存在重大缺陷的一种解释。

历史唯物主义的正本清源

历史唯物主义也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1890年8月5日，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首次使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术语。马克思生前没有使用过“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概念，也没有赋予自己的哲学一个具体的名称，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或实践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在不同场合把自己的哲学称为“新唯物主义”或“现代唯物主义”，将费尔巴哈之前的唯物主义称为“旧唯物主义”。

新唯物主义相对于旧唯物主义有两个基本的特点：它既是历史唯物主义，又是辩证唯物主义，但并不是说存在着两个“主义”。这两个“主义”实际上是同一个“主义”，是“一整块钢铁”（列宁语），称之为辩证唯物主义也可以，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也可以，名称和内容并不能画等号。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反复强调一个观点：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重要的是辩证法和历史观。在马克思本人那里，辩证法和历史观统一在历史唯物主义之中，辩证法是现实的人的发展的辩证法，即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因此，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称谓的争论，重要的不在于它的名称，而在于它的内容和实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体现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历史唯物主义既讲物质，也讲精神；既谈规律，也谈自由；既重视阶级分析，也注重每一个个体的全面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真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

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

马克思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他所创立的新哲学并不“提供可以使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历史唯物主义提供的是方法，是工作的指南，其基本功能就在于从现实历史的具体社会规定出发，深刻认识和把握现存社会的本质和真正趋势，作为改变现实的方法和指南。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么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历史唯物主义仍然是指导我们共产党人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方法论。

完整准确地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苏联教科书体系对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关注很少，仅有的解释也只是简单强调上层建筑越是适应经济基础就越能发挥作用，将上层建筑的能动反作用仅仅概括为阶级斗争。这样，上层建筑的能动因素便被缩小到政治领域的阶级斗争。实际上，历史唯物主义既强调物质生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强调上层建筑也可以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有着作用和反作用的现实过程，并不是单线式的简单决定和被决定逻辑。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我们更好地加强和完善顶层设计，发挥顶层设计对推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反作用。

注重历史唯物主义“社会有机体”的重要思想，加强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马克思认为，“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从总体上来把握人类社会的全部生活，不是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看作是孤立的、分散的存在，也不是把社会看作是政治、经济、社会各个不同领域（其中每一个领域又都按其自身独立的规律发挥作用）的机械组合或简单相加，而是看作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新时期，应更加注重改革中各个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整体逻辑，发挥改革和综合效应。

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历史唯物主义从来没有敌视人，恰恰相反，其理论主题就是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类解放内在蕴涵着人的利益、交往、个性等各个方面的全面发展。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唯有如此改革才能大有作为。

准确把握群众观点的内涵

□安蓉泉

我们党90多年的发展史，是党依靠“群众路线”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和强大起来的奋斗史。综合我党几代领袖的历史论述和改革开放以来党对群众观点的新发展，笔者以为，群众观点应包含以下具体内容：历史活动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发动群众和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我党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观点；群众拥护、赞成和高兴与否，是衡量党的决策正确与否根本标准的观点；把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要更多地注意解决好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的观点；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如何对待群众，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的观点。

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人民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人民利益至上的“价值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观”。

从唯物史观看，群众路线关系党执政基础的稳固

党执政以后，地位提升带来了三个问题：一是工作任务更多地表现为通过会议的形式制订各层面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在会议室里制订的主张，民众会不会、愿不愿跟着我们走，成为一个问题。二是如果群众跟着我们走，容易使一些同志产生“自以为比群众高明”的官僚主义问题。三是权力在握的地位使一些公职人员容易出现享乐主义和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执政地位提升带来的三个问题，说到底是一个民心向背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城乡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水平也已今非昔比。但今非昔比是说和“过去”比，是“总体上”、“平均上”比。当具体到每一个公民时，当每一个公民和周围人、和先进国家“横向”比时，由于多种原因，我们国家的行业差别、单位差别、工作差别、贫富差别等，不仅没有缩小反而越来越大了。出现了一系列值得注意的社会动向和民心问题。我们可以说历史遗留问题要逐步解决、共同富裕要有个过程、社会矛盾正在逐步缓解，这种趋向群众本可以接受，但面对国家工作人员身上的“四风”及腐败现象他们很难接受，加上一些地方工作作风简单，处理难题失当，影响到民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怎么解决这些问题？那就是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党员干部重视民意基础、关注民众情绪、破解民生难题的意识和动力才能真正提高。

从价值观看，群众路线关系党和国家制度改革的指向

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曾对国家和阶级统治十分排斥，对“代议制”民主有很多批评，甚至提出“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这是因为，代议制的国家政权在它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意味着权力执掌者和所有者之间的某种分离，意味着可能出现权力向少数人利益倾斜的危险。需要正视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对国家制度的担忧，人类社会迄今还没有找到理想的解决途径。邓小平在党的八大提出党要“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习近平2013年1月在中纪委全会上提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理论根源都来自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对国家制度的深刻分析。

当然，中国非常需要一个凝聚党和国家领导权威的政治体制。执政党的使命，首先是运用国家资源给民众带来幸福生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自己的独特之路，赢得了成功。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展的成功就是最好的理论。我们当下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明确了党和国家制度改革的指向。

从执政观看，群众路线关系各级领导工作的服务指向和工作效能

现在我们一些干部觉得工作很辛苦，甚至觉得很“委屈”：做了那么多事情，群众不理解，还“到处告状”，“当干部越来越难了”。这些都是站在干部自身立场上的感觉。换到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群众会问，你们了解我们的想法吗？你们会不会调查研究掌握实情，擅不擅于宣传群众动员群众，能不能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这些能力，已成为新形势下衡量党员干部能力的试金石。由于不少地区缺乏程序化的意见表达机制，不能准确把握和有效解决群众的需求，闭着眼睛、硬着头皮，做了一些“上马时群众不理解、施工中群众不接受、完工了群众还在提意见”的事情，使党委和政府形象大受损伤，教训值得深思和警醒。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群众路线，经典的概括就四句话：“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四句话，是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工作效能的一大法宝。前两句“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告诉各级领导干部：群众动员的程度怎么样？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热情高不高？是决定我们工作效能高不高的根本标尺。后两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意思是：第一，党员干部作为执政者为民服务，要注意“从群众中来”，注意细致了解各方群众的需求，这样我们决策时才能心中有数，决策实施的后果才能心中有底。第二，做到“从群众中来”，还只是完成了领导工作的第一步。因为群众是分阶层的，来自群众的意见是多样化的，需要集中提炼；把从群众中集中、提炼后形成的“领导意见”再回到群众中去，才有了向群众说明说服的机会，从而有机会使群众明白这些意见是符合他们切身利益的；再回到群众中去，才有机会发现我们集中了的意见可能还不符合部分群众需要，才有可能发现问题和及时修正我们的决策，使我们的动员工作更加有说服力，从而又好又快地实现我们的执政意图。